

保險法專題研究課程概要（99 上）

一. 課程的目的：透過案例的研讀、保險單的研讀分析及批判，了解保險法的實務，印證及反省保險法理論

二. 課程的進行方式：

（一） 前半部分別選讀：

- 1 火災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、
- 2 責任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- 3 保證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- 4.人壽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- 5.疾病、傷害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
（二）後半部由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報告、同學評論以及教授講評。

以上（一）（二）時間的規劃，將視選修人數，做合理調整

三. 研究主題的選擇

每個研究生研究在

四. 評論及討論

（一） 評論人評析：每一個主題都有一位評論人，每一位評論人必須針對報告的內容，包括案例事實、法律爭點、法律見解評析。

（二） 同學參與討論

五. 教授講評：針對報告的重點、評論的要點、同學的關注，進行講評。

提交紙本報告及電子檔報告：學期末必須提交融入評論人、同學、教授的意見的完整報告